

國立聯合大學校園伺服器主機管理要點

100 年 1 月 4 日 第 6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5 月 25 日 第 1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28 日 第 1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校「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及「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為建立本校伺服器主機之使用管理機制，提升本校伺服器主機之資訊安全及網路服務品質，特訂定「國立聯合大學校園伺服器主機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行政、教學單位及研究中心所管理之伺服器主機。
- 三、校園伺服器主機運作規範
 - (一) 各單位之伺服器主機，需有專人管理，負責伺服器主機之資訊安全。
 - (二) 校園伺服器主機之使用目的與方式不得違反「國立聯合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相關規定，不得提供商業性網路服務，亦不可提供具商業廣告性質之免費網路服務（包含郵件伺服器、網頁伺服器及其他種類伺服器）。
 - (三) 校園伺服器主機使用之軟體與建置之內容，必須符合智慧財產權之規範，若有侵權之行為，依國立聯合大學疑似違反（數位資訊）網路智慧財產權標準作業流程處理。
 - (四) 校園伺服器主機欲對外提供服務時，需填寫資訊處服務申請單，載明主機管理者及欲開放之相關協定、連接埠號，經單位主管或指導教師簽章後，向資訊處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始開啟防火牆對外連線通道。
 - (五) 資訊處防火牆對各單位建置之伺服器主機，除開放申請之相關協定及連接埠外，其他則不予開放。
- 四、伺服器主機管理者之責任
 - (一) 各單位之伺服器主機管理者應定期執行安全性之維護與更新，定期（每學期不得少於一次）清查伺服器主機帳號，權限及資訊內容。
 - (二) 資訊處將定期對伺服器主機進行資訊安全檢測，伺服器主機管理者須依據資訊處所提供之檢測報告進行相關漏洞修補，有高風險之伺服器主機將暫停其連線直至改善為止。
 - (三) 提供對外服務連線之伺服器主機管理者應參加資訊處每年不定期舉辦之資訊安全講習。

- (四) 退休、離職人員應依資訊安全規定及程序，由伺服器主機管理者取消其存取帳號及權限。
- (五) 伺服器主機管理者異動應填寫資訊處服務申請單告知資訊處。
- (六) 伺服器主機管理者經聯絡三次以上無回應，該伺服器主機將視為無人管理，資訊處得中止該伺服器主機之網路連線。

五、網頁伺服器主機管理

- (一) 各單位得視業務需要自行建置網頁伺服器主機。
- (二) 網頁伺服器主機之管理者應注意網頁內容的合法性，不得有猥褻性、攻擊性及商業性之資料。
- (三) 如有違反前項之規定，資訊處得中止該網頁伺服器主機之網路連線。

六、領域名稱 (DNS) 伺服器主機管理

- (一) 各單位得視業務需要自行建置領域名稱伺服器主機，各單位自建之領域名稱伺服器主機須負責所屬範圍之名稱與位址之正向、反向解析，並維持名稱解析服務之正常運作。
- (二) 為防止有心人士利用領域名稱伺服器主機取得單位內之主機資訊，請設定限制 Zone Transfer。

七、郵件伺服器主機之管理

- (一) 各單位得視業務需要自行建置電子郵件伺服器主機，並開放郵件帳號給子單位內部人員使用。
- (二) 為避免郵件伺服器主機為有心人士利用，寄發廣告信及垃圾信件，各單位之郵件伺服器主機應做 anti-relay 設定。
- (三) 若郵件伺服器主機有寄送垃圾信件情事，資訊處得中止該伺服器主機網路連線。

八、其他伺服器主機之管理

- (一) 各單位得視業務需要自行建置相關伺服器主機，唯管理人員應時常檢視主機所存放之資料，以確保該伺服器主機未被放置侵權之檔案或不當之資料。
- (二) 如有違反前項之情事，資訊處得中止該伺服器主機之網路連線。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